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,588,424,325.8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0,620,864.2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,771,026,489.46元；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,036,965,577.0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,036,965,577.05元。

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,526,940,6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.06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9,855,704.00元，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21%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公司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

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